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最終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4.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

合共接獲1,796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7,33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股的約7.47倍。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低於15倍，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於配售與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應用，且概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於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照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基礎投資者及發售量調整權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50,852,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45,000,000股的約1.13倍。由於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配售項下分配予202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19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分別相當於配售項下202名承配人的約9.4%及配售股份的約0.41%。

就股份發售而言及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權利（而非責任），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期間任何時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共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已相應失效，且不得於未來任何日子行使。

根據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與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長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將認購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00%；(ii)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約22.22%；及(iii)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20.00%。有關基礎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就本公司所深知，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且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基礎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特權作為配售的一部分。

基礎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契諾及承諾：

- (a) 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所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亦不會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及
- (b) 倘基礎投資者於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出售其所認購的任何相關股份，基礎投資者將確保任何該等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產生混亂或虛假市場，並將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基礎投資者將於出售其所認購的任何該等股份前首先以書面通知並諮詢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核心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個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所規定，於上市時將有最少100名股東。

分配結果

就公开发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在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我們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期間在下列地址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54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計算，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相關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4.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有關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1.4%或22.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融資服務能力；
- 約13.6%或6.0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
- 約11.4%或5.0百萬港元將用於自營交易；
- 約6.8%或3.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客戶網絡；

- 約5.7%或2.5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 約4.5%或2.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
- 餘下款項約2.9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6%）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

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796份根據公開發售(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ii)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7,33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股的約7.47倍。

概無申請因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八份申請因屬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低於15倍，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於配售與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應用，且概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可供認購及獲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根據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000	1,245	1,245份申請當中623份獲發2,000股股份	50.04%
4,000	112	112份申請當中89份獲發2,000股股份	39.73%
6,000	125	125份申請當中116份獲發2,000股股份	30.93%
8,000	17	2,000股股份另加17份申請當中1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26.47%
10,000	37	2,000股股份另加37份申請當中5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22.70%
12,000	4	2,000股股份另加4份申請當中1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20.83%
14,000	7	2,000股股份另加7份申請當中2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18.37%
16,000	3	2,000股股份另加3份申請當中1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16.67%
18,000	7	2,000股股份另加7份申請當中3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15.87%
20,000	33	2,000股股份另加33份申請當中17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15.15%
30,000	40	4,000股股份另加40份申請當中10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15.00%
40,000	21	4,000股股份另加21份申請當中17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14.05%
50,000	12	6,000股股份另加12份申請當中3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13.00%
60,000	4	6,000股股份另加4份申請當中3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12.50%
70,000	9	8,000股股份另加9份申請當中1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11.75%
80,000	2	8,000股股份另加2份申請當中1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11.25%

所申請 的股份 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股份佔所 申請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90,000	1	10,000股股份	11.11%
100,000	71	10,000股股份另加71份申請當中18份額外 獲發2,000股股份	10.51%
200,000	25	20,000股股份	10.00%
300,000	8	28,000股股份另加8份申請當中2份額外獲 發2,000股股份	9.50%
500,000	5	44,000股股份另加5份申請當中3份額外獲 發2,000股股份	9.04%
600,000	4	50,000股股份另加4份申請當中2份額外獲 發2,000股股份	8.50%
1,000,000	1	80,000股股份	8.00%
1,500,000	2	112,000股股份另加2份申請當中1份額外 獲發2,000股股份	7.53%
5,000,000	<u>1</u>	350,000股股份	7.00%
總計：	<u>1,796</u>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配售、基礎投資者及發售量調整權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50,852,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45,000,000股的約1.13倍。由於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配售項下分配予202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19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分別相當於配售項下202名承配人的約9.4%及配售股份的約0.41%。

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共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最初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已相應失效，且不得於未來任何日子行使。

根據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與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長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將認購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0%；(ii)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約22.22%；及(iii)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20.00%。有關基礎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就本公司所深知，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且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基礎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特權作為配售的一部分。

基礎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契諾及承諾：

- (a) 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所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亦不會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及
- (b) 倘基礎投資者於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出售其所認購的任何相關股份，基礎投資者將確保任何該等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產生混亂或虛假市場，並將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基礎投資者將於出售其所認購的任何該等股份前首先以書面通知並諮詢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根據配售，45,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02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根據配售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根據配售獲分配的 股份總數的概約 總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 行股本的概約持股 總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0,000,000	22.2%	5.0%
首5位承配人	17,040,000	37.9%	8.5%
首10位承配人	21,754,000	48.3%	10.9%
首25位承配人	29,910,000	66.5%	15.0%

根據配售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2,000至10,000	19
12,000至20,000	29
22,000至70,000	53
72,000至300,000	73
302,000至800,000	17
802,000至2,500,000	9
2,502,000至5,000,000	1
5,002,000至10,000,000	<u>1</u>
總計	<u>202</u>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核心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

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個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所規定，於上市時將有最少100名股東。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在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我們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期間在下列地址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炮台山分行	香港 英皇道272-276號 光超臺 地下A-C號鋪
	鰂魚涌分行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12號 惠安苑 地下低層 SLG1號鋪
九龍	佐敦分行	九龍佐敦 彌敦道233號 佐敦薈1字樓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